

关于长江财富-长春城开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的公告

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长江财富-长春城开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下称“本计划”）将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开放各类别份额的退出，即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受理本计划各类别份额的退出申请。

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，本计划开放退出，但不接受参与及违约退出。本计划存续期间仅开放一次，开放日为自投资起始日起届满 1 年之日，若该日为非工作日，则开放日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。资产委托人需要退出计划的，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